



網址 URL: <http://www.hkgnu.org> 電郵 / Le mél électronique / EMAIL: [info@hkgnu.org](mailto:info@hkgnu.org)

電話 TEL: (+852) 2876 2855 (+852) 6976 2635 / 6778 2670 傳真 FAX: 3971 1469

907,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HONG KONG / P.O. BOX NO. 68046, HONG KONG

# 認識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 Compréhension de

### la Convention sur le commerce international des espèces de faune et de flore sauvages menacées d'extinction

#### Understanding

####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 Fauna and Flora

#### (CITIES)

傳訊及教育宣傳科 –

——  
(聯合國環境署) 國際百萬森林計劃(包括十億樹木行動及地球植林計劃) - 香港區委員會  
(Le comité du projet et du réseau mondial de million d'arbres, la campagne pour un milliard d'arbres, le programme de 'plantons pour la planète', sous le cadre du Programme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Environnement / PNUE – la division hongkongaise / CIMTPNHK – Committee of International Million Trees / Forest Project – Hong Kong Region, with the "Billion Trees Campaign" and the "Plant for the planet" Program, under the framework of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 / UNEP);

暨 香港綠色自然聯盟

(L'association d'écologie de Hong Kong / HKGNU – Hong Kong Green Nature Union);

暨 國際植林綠化事務環境教育委員會(I CARE)(香港區);

(暨 La fondation de HIMA – Hong Kong / The HIMA Foundation HK);

暨 地球植林計劃基金 / La fondation de 'plantons pour la planète' – Hong Kong / The Plant-for-the-planet Foundation HK (FPPLPHK-PFTPFHK)

二零零七年(民國九十六年)

# 齊來認識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甚麼是《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英文簡稱 CITES -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法文名稱爲: La Convention sur le commerce international des espèces de faune et de flore sauvages menacées d'extinction

此公約是爲了確保野生動植物標本的國際貿易不會危害到這些物種的生存，於 1973 年於華盛頓簽訂，並於 1975 年全面實施，透過許可證制度規管瀕危動植物的進口和出口。這份協約的目的主要是透過對野生動植物出口與進口限制，確保野生動物與植物的國際交易行爲不會危害到物種本身的延續。此公約是世界上迄今爲止幾個締約單位數最高的公約之一，參與此公約的單位並不強制要求必須是主權國家，取而代之的是以「團體」作爲締約單位，這些團體之中有些是主權國家，也有一些是區域性的政府組織，截至 2005 年 8 月爲止，締約團體的數量高達 169 個。

該公約的宗旨是通過各締約國政府間採取有效措施，加強貿易控制來切實保護瀕危野生動植物種，確保野生動植物種的持續利用不會因國際貿易而受到影響。該公約制定了一個瀕危物種名錄，通過許可證制度控制這些物種及其產品的國際貿易，由此而使該公約成爲打擊非法貿易、限制過度利用的有效手段。該公約要求各國對野生動植物進出口活動，實行許可證/允許證明書制度，建立有效的雙向控制機制。這種機制使歷史文化傳統、社會發展水平、政治經濟利益不盡相同的國家都能接受並予以積極支持和合作，特別是能使消費國主動協助分佈國防止其野生動植物的偷獵或非法貿易活動。

該公約機構還與相關國際組織合作，充分發揮海關和國際刑警組織在野生動植物進出口管理環節上的監管和打擊走私犯罪的作用。世界海關組織成立了《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項目工作組，建立了龐大的野生動植物貿易中心數據庫，爲各國海關加強野生動植物進出口監管提供信息支持。國際刑警組織成立了打擊侵害瀕危野生動植物犯罪工作組，通過提供全球執法協作，加強對野生動植物走私犯罪分子的打擊力度。目前這三個組織已建立了廣泛的聯係協作機制，每年召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聯席會議，邀請有關國家代表參加。另外，還運用經濟手段促進該公約的執行，對不遵守該公約條款或大會決議的國家，採取限定、暫停或號召其它國家終止與其貿易，或由締約國大會、常委會強制執行的措施。該公約在保護野生動植物資源方面取得的成就及享有的權威和影響舉世公認，已成爲當今世界上最具影響力、最有成效的環境保護公約之一。



## 瀕危物種

華盛頓公約的主張並非完全禁止野生動物的國際貿易，而是以分級管制、依需要核發許可的理念來處理相關的事務。目前被收錄在公約中的物種包含了大約 5,000 種的動物與 28,000 種的植物，並且被分列入三個不同的附錄：

附錄一囊括了受到滅絕威脅的物種，這些物種通常是禁止在國際間交易，除非有特別的必要性。附錄一包括超過 800 個瀕臨絕種的高度瀕危物種。這些野生品種的商業性貿易已被禁止。為商業目的而圈養繁殖的動物（而該圈養繁殖作業已在《公約》註冊），以及為商業目的而人工培植的植物，一概被視為附錄二物種。

附錄二囊括了沒有立即的滅絕危機，但需要管制交易情況以避免影響到其存續的物種。如果這類物種的族群數量降低到一定程度，則會被改置入附錄一進行全面的貿易限制保護。

附錄二列出超過 32,000 種物種，牠們目前雖未瀕危絕種，但如對其貿易不嚴加管理，便可能變成有絕種危險。這些物種可以貿易，但受到許可證制度管制。

附錄三包含了所有至少在某個國家或地區被列為保育生物的物種，換言之就是區域性貿易管制的物種。將這些物種列入華盛頓公約中，才能有效要求其他會員團體進行協助管制其貿易。

附錄三的植物為個別締約國認為要求國際合作管制其貿易的植物。這些植物的貿易必須附有准許證或來源地證明書。

由於瀕臨絕種的生物是被列在一本紅色書皮的名單中，因此往往也被稱為「紅皮書動物」或「紅皮書植物」。